**2015年度浙江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社科联《关于做好2015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培育）基地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基地”）现面向社会开展基地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课题性质**

基地立项课题分为常规课题（重点、一般）、竞争性课题和基地自设课题三类，其中常规课题和竞争性课题属于省社科规划课题，由省社科联评审立项，基地自设课题由基地评审立项（不愿意设为基地自设课题的请预先申明）。

1. **课题指标及资助额度**

基地设3项常规性课题，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另设不超过4项竞争性课题。基地自立课题视课题申报质量和申报者研究水平而定，不限数量。重点常规性课题资助额度为4万元、一般常规性课题和竞争性课题资助额度为2万元；基地自设课题资助额度为1万元。

1. **课题申报指南**

基地课题研究类型分为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申报者围绕基地三个研究方向申报指南，结合自身研究实际申报。

1. 产业转型升级政策研究

本研究方向以产业转型升级政策研究为重点，密切关注国内外产业发展的动态，深入分析产业发展的趋势，重点探索浙江传统产业（特别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路径，同时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其成果将对浙江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方向课题申报指南：

1. 依法治国下“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机制体制研究；
2. 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助推我省产业经济发展研究；
3. 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机制体制研究；
4. 生态文明、智慧城市、美丽浙江建设等机制体制研究；
5. 市场监管机制体制研究；
6. 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动力电池、电动汽车、生物医药等）标准体系研究；
7. 针对某一层次（企业、领域、产业园区、城市）循环经济、加强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研究。
8. 产业集聚与区域品牌培育发展政策研究

本方向以浙江省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为研究对象，侧重于浙江省产业集聚及品牌培育研究领域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促进“浙江制造精品”活动，高度重视服务品牌构建的政策体制研究。

本方向课题申报指南：

1. “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与标准提升研究；
2. 企业质量诚信体系构建模式研究和质量征信制度研究；
3. 浙江省名牌培育机制及品牌价值评价指标研究；
4. 适应于电子商务环境下的产品信用评估研究；
5. 社会团体标准培育、实施及其对产业发展影响促进研究。
6. 产业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政策研究

本方向在标准化战略理论研究、标准化促进产业发展研究、标准与专利的互动关系研究、技术创新管理研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优势与特色。研究内容包括标准化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质量管理与认证、计量管理、技术创新与管理、专利与标准的互动关系、能源经济与管理、节能减排机制、绿色标准等领域的研究。

本方向课题申报指南：

1. 标准知识产权问题与对策研究；
2. 宏观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3. 以标准化推动我省“美丽乡村”建设研究；
4. 标准化治理对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研究；
5. 浙江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结合的策略研究；
6. “五水共治”标准化、质量管理工作的解决方案。
7. **课题申报说明**
8. 基地常规课题和竞争性课题的管理，由省社科联科研管理处、基地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共同管理；基地自立课题由基地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管理。
9. 各类课题经评审通过立项，并与基地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后生效。
10. 基地立项课题其它管理要求及经费使用办法按《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1. **成果要求与完成时间**
12. 课题最终成果可以为多种形式，其中应用对策研究最终成果形式之一必须是研究报告，要求成果去向为省相关部门采纳或有关领导批示。基础研究类课题成果形式之一必须为专著（工具书）或正式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重点课题需是一级期刊）。
13. 基地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和研究报告等）出版发表时须在封面或其他相关位置注明或署名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产业发展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研究成果”。
14. 对策类研究课题，完成时间不超过1年，基础理论研究课题，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研究时间从2015年10月起算起。应用对策类研究课题不接受延期申请，到期未完成者，一律撤题。
15. **课题申报条件**
16. 基地立项课题对外公开申请，国内相关高校及研究机构均可参与申请。
17. 选题须符合基地发布的课题申报指南的要求。
18.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课题研究任务。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不得申请。
19. 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基地的一项课题。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未完成者，不得申报本年度基地课题（以系列著作的形式申报课题的基地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不受限）。
20. **课题申报受理及要求**
21. 申报受理时间：即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为止，逾期恕不接受申请（以邮戳为准）。
22. 申请者须提交《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申报表》（一式两份）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九份），电子稿请发联系人邮箱。课题申报表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律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23. 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单位、姓名等有关信息，否则作废。

联系人：唐建辉 电话：0571－85786228，13588845533

邮箱：[55953390@qq.com](mailto:55953390@qq.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22号2号楼221室

邮编：310007

附件1：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申报表

附件2：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以上附件可在浙江省社科网上下载）

浙江省产业发展政策研究中心

2015年5月20日